

# 吴忠市水务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我局突出公开重点，公开了吴忠市水务局及下属三个二级事业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，2022 年吴忠水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，关于 2021 年度取水许可发放情况，2021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，2022 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举报电话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、2021 年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，开展防溺水排查工作、抓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、批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等信息。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公开财务运行情况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，重大项目批复情况等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、公众参与和互动

交流等方面的水平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0条，在“吴忠市水务局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、转发信息98条，在“吴忠水务”新浪微博共发布、转发信息154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市水务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按照《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专干初审、办公室主任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制度，审定通过后由政务公开专干统一上传发布并予以备案。为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我局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并严格按照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进一步完善我局公文发布程序，严格标注文件公开属性，切实处理好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我局依托市政府网站和“吴忠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水土保持、水行政执法、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等多项工作情况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，提高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，更好地实现水利信息公开功能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局办公室专项负责、专人管理、专人保障的工作机制，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整改，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70.83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策法规、公示公告、项目进展信息等一些模块，内容更新较为迟缓。**二是**业务工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、深度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市水务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突出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管理、水行政执法等重点等内容，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统筹运用各类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